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二。公報	29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二)主張分治以後，我們看見巴勒斯坦境內及其周圍祇有爭鬪與混亂而已。

我也不必提醒理事會注意或詳論亞拉伯人的立場。無論有多少甜言蜜語，亞拉伯人決不會接受分治。而且無論是統一管理或分成兩區管理，均無區別。

從第一次討論分治時起迄今祇有混亂。因此，唯一正常之道是重行考慮與檢討整個問題。

我不擬於此時評論美國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提案或建議，但我願意表明凡停止實施分治的決定都是合乎正道的決定。我

不願在此時評論業已向我們分發且經巴勒斯坦猶太協會的美國發言人向我們宣讀的宣言。其中一部分涉及安全理事會本身。理事會當能自衛並保護其本身特權。

關於猶太協會的美國發言人的其餘意見，我祇願表明達到秩序的途徑指向另一個方向。

主席 我願意宣布原定於明日三月二十五日下午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會議，現已延至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75)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安全問題(文件 S/676)。
- (c)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95)。

三九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現在似乎宜於提出決議草案以便實行四個常任理事國

在第二七〇次會議中提出的文件第二部分內所表示的如下意見

“各常任理事國就巴勒斯坦之情勢會商後，發現如聽任若干人結隊或單獨由陸路或海路繼續潛入巴勒斯坦以遂其參加鬪爭之目的，該地情勢必將更形嚴重，特此具報並建議

“(a) 安全理事會應向當事方面及關係國政府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斷不容巴勒斯坦有國際和平之威脅存在，

“(b) 安全理事會應盡各種可能辦法，採取行動以立刻停止暴亂，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與治安”。

美國總統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表的聲明指明現在極需要在安全理事會中盡最大努力以求造成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的停戰。

這種停戰應該根據兩個基本考慮

第一，巴勒斯坦境內停止暴亂與流血是絕對必要的，這是由於人道上的考慮。我們應該防止混亂，這是保持國際和平所必要的。停止戰爭是絕對必要的。

第二，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都應該準備接受不妨礙任何一方合法要求的停戰辦法。停戰應該包括停止政治上以及軍事上的活動。

敵國政府認為必須請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兩方代表對於停戰的必要辦法表示意見。這些代表當然應該有完全權力與安全理事會議定明確的停戰辦法。

爲求立即停戰及提供停戰的基礎起見，我將下列決議草案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該案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文件S/704內

“安全理事會，

“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時，

“鑒於巴勒斯坦之暴亂與不安事件日漸增加，至感關切，深信巴勒斯坦應立即實行停戰，刻不容緩，

“請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派遣代表立即與安全理事會會商，以便訂立巴勒斯坦亞拉伯與猶太兩社區間之停戰辦法，又任何一方面如有不遵守停戰辦法情事，應負重大責任，並此鄭重聲明，

“籲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及猶太武裝團體立即停止暴亂行爲。”

敵國政府認爲立即停戰及訂立巴勒斯坦停戰辦法是最迫切的目標。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亦應儘速進行考慮關於巴勒斯坦的其他結論及建議。我在第二七一次會議中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曾提到這些意見。

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是請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因此，敵國政府囑我將下列決議草案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該案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文件 S/705 內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接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次與第二次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及其關於安全問題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

“並已閱悉有關此種會商結果之報告書，

“爰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開大會特別屆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問題。”

大家當已看到這個決議案未提及託管辦法。美國仍保持我在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七一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即應訂立臨時託管辦法以維持和平，美國國務部長於三月二十日及美國總統於三月二十五日均曾重申此項意見。這種託管辦法應不妨礙巴勒斯坦境內最後政治解決的性質。我們認爲託

管對於恢復秩序是必要的，沒有秩序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即不能找到，即使找到亦不能實行。

目前時勢迫，安全理事會需要立作決定並且立請召開特別屆會。我們不應因討論臨時託管辦法的細節而遲不召開特別屆會。美國準備於發出通知以後提出關於這種細節的建議並與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從事研究。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從二月二十四日以來就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可是，理事會尙未能履行它的任務，以協助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負的責任是實施大會將巴勒斯坦分爲兩國的決議。

再者，我們都知道安全理事會不僅對於此事毫無進展，且已開始向後退步。理事會不僅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履行其受委任任務未予任何協助，不僅在這方面未予以適當指示，反之，理事會使整個巴勒斯坦問題混亂而複雜，並且危及聯合國早已通過的一項決議的實施。顯明的，最大的困難就是美國提出的新提案，這個提案打算放棄已通過的分治計劃，而以聯合國託管巴勒斯坦的辦法代之。

鑒於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期間所已發生的這種情形，尤其是美國新提案的提出，我認爲必須表明蘇聯對於這些新提案以及對於安全理事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期間所造成的一般情勢所採取的立場。

蘇聯政府始終認爲大會所通過的將巴勒斯坦分爲一個獨立的猶太國與一個獨立的亞拉伯國的決定是公正的，第一，因爲它符合猶太人與亞拉伯人雙方的基本民族利益。正因爲這個決定符合巴勒斯坦雙方居民的利益，使雙方都有權成立一個獨立國，蘇聯才於大會討論巴勒斯坦的將來以後，斷言這個決定是最公正的。

我們都知道這不是聯合國倉卒的決定。這是經過長久而詳盡考慮的結果，首先由大會特別屆會討論，隨後經特別屆會特設的調查團研究，最後大會第二屆會於決議案一八一(二)中通過分治計劃。對於巴勒斯坦的將來問題經過如此詳盡無遺的討論以後，大家公認分治辦法實優於任何其他可能的解決辦法。

大家當記得在開始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尤其在大會特別屆會中，曾提到一些其他可能的解決辦法，包括建立一個猶太亞拉

伯國，猶太人和亞拉伯人享有平等權利。可是，在研究這個問題期間日漸顯見建立一個猶太亞拉伯國的提議及其他提議都不能成爲確定猶太人與亞拉伯二者間關係的基礎，因此也不能成爲解決巴勒斯坦的將來問題的基礎。反之，顯明的，若將巴勒斯坦分成兩個獨立國家，即可爲這兩個民族的關係奠定一個堅固基礎，這對於這兩個民族本身及國際和平都是有利的。

正因爲事實上將巴勒斯坦分爲兩國的辦法優於任何其他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辦法，大會中絕大多數國家才接受分治計劃並且投票贊成。美國也投票贊成這個計劃 不僅投票贊成，而且是這個決定的積極辯護者。美國代表團在大會中擁護巴勒斯坦分治的提案，並力求這個提案能爲法定多數國通過。美國代表運用其全部力量以求通過這個計劃。顯明的，美國政府之此種行動對於大會之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分治的決定負有重大責任。

但今日的情勢如何？我們今天所看見的是一種極奇怪的現象。美國對於業已通過而且經其積極參加而通過的決定，已經改變態度。美國不僅不贊成這個決定，而且提出取消這個決定的問題，並且提出了完全新的提案。

不用說，美國的這種態度旨在阻礙聯合國所通過的關於巴勒斯坦的決定，尚不祇引起世界各國的驚異——這是不足爲奇的。任何人都清楚知道美國之所以要阻撓已通過的決議之實施與聯合國的利益毫無關係，美國統治階層早已不顧及聯合國的利益了。

安全理事會中美國代表聲稱關於巴勒斯坦分治的決定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他企圖向我們證明祇用和平方法不足以實行分治的決定，但未提出任何值得注意的事實或論點。用這種方法，他想令我們相信將巴勒斯坦分立爲兩國實際上不能實行，聯合國必須尋求另一種解決辦法。

現已顯見所有這種種論點，其目的在求埋葬分治計劃而爲美國關於巴勒斯坦的新提案辯護。我們現在可明見兩三個星期以前祇能臆測的事，尤其是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時所臆測的事，那時理事會請常任理事進行會商計議安全理事會將來的建議以確保實施大會的決議。

美國代表的全部論點，其目的在求具體證明美國政府的動機之合理，這種動機旨在阻撓分治決議之實施而求以託管巴勒斯坦之

辦法代之。可是，我應該表明這些論點完全不能令人信服，而且經不起批評。我們決不能同意所謂分治的決議不能以和平方法實行之說。沒有人會證明這一點。安全理事會可說未曾討論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其會商時也未討論這個問題。只有美國和中國代表曾對這個問題發表明確聲明，其聲明的意義縱在美國提出託管辦法的建議以前也不難瞭解。

可是，美國代表的見解如果不僅有中國代表同意而且還有其他國家代表同意，也不會改變問題，因爲這種見解毫無事實根據。所謂巴勒斯坦分治的決議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之說毫無根據，因爲安全理事會不僅未採取所有可能的和平方法，而且概括言之未曾通過一項旨在確保巴勒斯坦分治的決議。

由於某些國家尤其是美國的態度，安全理事會從事無止境的討論，而在應採取具體決定以確保有效實施分治決議的時候却延緩考慮這個問題。所謂分治辦法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之說，其理由何在？

這種說法毫無理由，也不能有任何理由。美國代表的這種聲明祇是在欺騙輿論。

依據同一理由，所謂不實行大會的決議而用託管辦法管理巴勒斯坦則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犧牲較小之說實不能成立。可是，這種推論的來源爲何，其理由何在？顯明的，這種結論毫無根據，如果我們慮及美國新提議在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所引起的反響，更見其無根據了。

唯有根據大會的計劃在巴勒斯坦境內立即有效建立兩個國家，才能減少犧牲。如果美國及一些其他國家阻礙分治的實施並且視巴勒斯坦爲其經濟與軍事戰略計劃中的要素，那麼對於巴勒斯坦將來的任何決定，包括託管辦法在內，都會把巴勒斯坦變成亞拉伯人與猶太人的戰場及傾軋之處。這祇會增加犧牲的人數。當然，這首先會損害巴勒斯坦的人民——亞拉伯人和猶太人——在過去，尤其是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下受管理期間，他們的合法權利已被侵犯得夠了。

所有這一切情形令我們有理由斷言美國應負阻撓巴勒斯坦分治決議實施的全責，據一般人的見解，美國不關心巴勒斯坦未來問題的公正解決，但關切其自身在近東的採油利益與軍事戰略根據地。理事會全體理事都知道這正是美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新政治

路線的動機，這個路線的目的在犧牲聯合國已經通過的決議，而謀一國的經濟與軍事戰略利益——我已指明過，這種利益與整個聯合國的利益毫無關係。

無疑的，阻撓巴勒斯坦分治決議之實施，對於聯合國會是一個嚴重的打擊，這種打擊應該完全由美國負責。

美國有些政界人士及全體外交界人士常喜歡表示他們贊助聯合國。我們甚至在從前也認為這種聲明與事實不合——但這個意見現已日益普遍。美國人民自己，包括著名人士例如許多國會議員，現在更加談論此事。美國的大部分報章也完全同意這種見解。如果需要其他證據來表明美國統治階層於聯合國的利益與其一國的偏狹利益不完全相合時即始終不顧本組織，那麼美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政策就是最好的證明。

美國對於所謂聯合國暫時託管巴勒斯坦辦法，已提出新的提案。我們應該審慎考慮這些提案以求明瞭其意義與目的。這些新提案的意義何在及提案者的目的何在，實不難瞭解。首先，我們須注意這些提案的目的是要以維持巴勒斯坦秩序為託辭而把該國變成美國和英聯王國的軍事戰略根據地。

我們可以說美國提案中未提到這一點。當然，美國提案未直接提到這一點——這是提案者決不會做的事。可是人人瞭解這正是新提案的目的。祇這一個事實就可以表明這個新提案完全違背分治決議中所表明的本組織的利益，因此即與維持和平的利益相反。若通過這種提案，就是以某些國家的利益代替聯合國的共同利益，因而損害安全。

再者，我們應該指明託管巴勒斯坦的辦法不會消除美國及某些其他國家於不贊成大會決議案時所提到的種種困難，因為託管辦法將違反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雙方的利益。如果通過託管辦法，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和亞拉伯人即都會喪失其成爲一個獨立國的權利。因此，這個託管提案不僅不符合維持國際和平的利益，而且違反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及猶太人的利益。通過這個提案祇會符合某些大國內有勢力者的利益，

這些大國把它們本國的經濟與軍事戰略利益置於聯合國的共同利益之上。

美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提出新提案時並建議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以求修改前已通過的決議。我們覺得無理由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因爲一九四七年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已經舉行過這種會議。就是在那次特別屆會以及一九四七年第二屆會討論過這個問題以後才通過關於分治的決議。現在如再召開一個特別屆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即等於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問題上回到至少一年以前的時候，而目前我們的任務應是不失機會，向前進展，實行已經通過的決議。

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若接受這個建議，着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停止其實施分治決議的工作，那便是一個錯誤。該委員會不能停止其工作，因爲祇要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有效，該委員會就無權停止工作。

最後，我們應注意近東報章上時常載有消息稱英聯王國代表屢次所說巴勒斯坦境內英國軍隊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終止時撤退一點或不會實現。關於此事，有人暗示英聯王國或會改變其決定，而且會因美國要求或者他國要求將其軍隊留駐巴勒斯坦，以求確保美國所主張的託管巴勒斯坦計劃之實現，並由巴勒斯坦人民早已深知其味的英國刺刀或者其他外國武器幫助執行這個計劃。

我不知道這些報載消息有多少是與事實相符，不過聯合國的輿論應該對於這種消息有所警惕。至於美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立場轉變，輿論界明瞭對於這些國家的官方代表的聲明不能始終信任，巴勒斯坦不過是他們的政治賭賽中籌碼之一而已。

主席 現在沒有代表要發言，我提議散會。

我已與在四月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談過，並建議下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頁次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 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 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 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 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 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 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 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 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